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

晋药院研字〔2016〕89号

关于印发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学院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16年12月3日会议讨论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望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科研中心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科研创新团队是获取和整合教科研资源的组织形式，是教育教学研究、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的载体。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学院专业教师团结协作，提高教科研水平，提升科技与社会服务能力；进一步强化优秀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专业课程建设水平，多出高层次、有原创性的教科研成果，从体制和机制上保证科研人才和团队从事开拓性和原创性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科研创新团队组建方法：主要以各系部为依托，以研究项目类别和研究成果为导向，以教学名师（优秀教师）或专业带头人为带头人，在全院范围内遴选优秀教科研人员，联合有关科研院所、高校科研人员，挖掘来自行业、企业科技创新资源，专兼结合，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应用性创新研究、教育科学研究等学术研究与科技创新工作，增强教师的教科研水平和学院社会服务的能力。

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：以提高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水平、专业（群）建设水平、科技创新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为目标，通过加强学科交叉、凝炼研究方向、汇聚教科研人才，逐步培养和造就一批以优秀学术带头人为核心，研究方向（领域）稳定，团队组成合理，具有严谨科学态度、团结合作、创新进取精神的优秀科研团队；瞄准具有发展前

景和可预期产生重要成果的领域或研究方向，力争通过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，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指导及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。

第三条 学院对科研创新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资助建设期限一般为三年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原则：公平竞争、择优遴选、重点扶持、动态管理。

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条件：

1. 基本条件：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，善于团结同志合作共事，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；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、富有创新精神；有较高的研究水平、创新性学术思想和组织协调能力；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，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；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2. 科研条件：近五年内，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（领域）一致的省级以上论文 2 篇以上；或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教科研项目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精品课程（精品资源共享课程）；或主持横向课题；或出版规划教材；或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的著作。

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条件：

1. 科研创新团队围绕 1—2 个相对稳定、相互关联的应用研究方向进行建设。要有相应的研究发展规划；制定研究目标、建设方案和预期成果。

2. 团队成员一般由 5—10 人组成，团队年龄结构和职称比例合理。核心成员应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研究和技术服务的能力。可以吸纳来自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的专家或技术能手参加。团队成员之间要有科学的互补性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，提倡学科交叉。

团队成员三年内要有一定的科研成果。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必须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，方可纳入本团队的确认范围。

3. 所在系部或部门应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科研氛围，保证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研究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

第七条 各系部根据工作情况、专业（群）建设以及发展实际，积极申报科研创新团队。

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采取自由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学院审批的方式，每三年申报和评审一次。

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一般以现有的课题研究小组为依托来组建，也可自行组建。凡具备申报条件的科研创新团队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，具体内容包括：（1）科研创新团队人员构成与研究能力；（2）科研创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；（3）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思路和工作计划。交科研中心初审。

第十条 初审通过后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其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，提出支持和资助意见，并公示。无异议者，报学院审议并最终确定拟资助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名单。

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学院进行经费配套，科研创新团队正式开展工作。

第四章 支持措施

第十二条 经费支持：学院对获准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根据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，每年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资助。主要用于科研需要的材料等费用和调研考察、学术交流、人员培训提高等费用，按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政策支持：同等条件下，学院对科研创新团队的项目申报、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；学院支持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开展国内外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；表现突出的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在职称评聘、绩效考核中体现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内容的确定。重大研究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由学院根据事业发展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确定。也可由团队带头人自行选择研究方向，报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确定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，每年须向学院科研中心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团队年度科研成果。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年度研究计划和目标，完成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取得的成果以及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2. 团队队伍建设。科研创新团队的人才培养情况，团队成员完成任务情况、成果取得情况及发展潜力。

3. 团队研究方向定位。科研创新团队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。特别注重凝炼研究方向，确定研究领域。

4. 团队经费的使用。在考核期内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5. 团队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规划。

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接受学院定期组织的评估和检查，对科研创新团队目标进行考核。优胜劣汰，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对于确实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突破、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的科研创新团队，依据科研创新团队研究价值的高低，学院将对其加大资助力度。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停止后续经费资助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，撤消该团队建设计划项目。科研创新团队在三年周期考核合格后，可继续申报新一轮的科研创新团队资助。

第十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不支持延期申请，建设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计划者，应及时向所在系、部门报告，由系或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送科研中心报学院审核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中心负责解释。